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25 号（总号：188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 25 号 (总号:1888)

目 录

在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欢迎宴会上的祝酒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4)

牢记初心使命 开创美好未来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

——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通知..... (19)

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20)

国务院关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的批复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 (22)

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22)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29)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5 年第 159 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5 年第 162 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634 号) (38)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eptember 10, 2025 Issue No. 25 (Serial No. 1888)

CONTENTS

Toast at the Welcoming Banquet of the SCO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Staying True to SCO Founding Mission and Ushering in a Better Future — Statement at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Stat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Pooling the Strength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to Improve Global Governance — Statement at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lus” Meeting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Urban Development.....(8)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i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Carbon Trading Market.....(12)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us” Initiative.....(1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Fourth Batch of National Memorial Facilities and Historical Sites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19)	
List of the Fourth Batch of National Memorial Facilities and Historical Sites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for the Opening-up,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hain in the China (Jiangsu) Pilot Free Trade Zone.....(2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asic Rules for Metering and Settlement in the Electricity Market.....(22)	
Basic Rules for Metering and Settlement in the Electricity Market.....(2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idents Resettlement for Large and Medium-sized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29)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idents Resettlement for Large and Medium-sized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29)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9, 2025).....	(32)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upervision of Hainan Free Trade Port.....	(33)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2, 2025).....	(36)
Interim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upervision of the Shanghai Eastern Hub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operation Zone.....	(36)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634).....	(38)
Measures for Rapid Examination of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3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欢迎宴会上的祝酒辞

(2025 年 8 月 31 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晚上好！

灯火海河畔，津门纳百川。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欢迎各位嘉宾来到天津做客。

今天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同各位新老朋友欢聚一堂的日子，也是吉尔吉斯斯坦独立日和马来西亚国庆日。借此机会，谨向扎帕罗夫总统、安瓦尔总理，向友好的吉尔吉斯斯坦人民、马来西亚人民，表示诚挚的祝贺！

天津是一座开放包容的城市，自古为京畿要地，是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区。这些年来，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引领下，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不断展现新气象。中方相信，在天津举办这次峰会，一定能给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上海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上海精神”，巩固团结互信，深化务实合作，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成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明显增多，上海合作组织维护

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各国发展繁荣的责任更加重大。

这次峰会肩负着凝聚各方共识、激发合作动能、擘画发展蓝图的重要使命。明天，我将同成员国各位同事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同更多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举行“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共商合作发展大计，推动完善全球治理。

我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这次峰会一定能够圆满成功，上海合作组织必将展现更大作为、实现更大发展，为促进成员国团结协作、汇聚全球南方力量、助力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让我们在“上海精神”指引下，从天津再出发，向着更加美好的未来，开启充满希望的新航程！

现在，我提议，大家共同举杯，

为天津峰会取得丰硕成果，

为上海合作组织实现宗旨目标，

为各国发展繁荣、人民幸福美满，

为各位来宾和家人的健康，

干杯！

(新华社天津 2025 年 8 月 31 日电)

牢记初心使命 开创美好未来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1 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24 年前，上海合作组织刚一成立，就确立了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24 年来，成员国秉持这一初心，共享机遇、共谋发展，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建设和合作取得一系列开创性成果、历史性成就。

我们率先建立边境地区军事领域信任机制，把绵延万里的边界打造成友好、互信、合作的纽带。最早采取打击“三股势力”多边行动，扎实推进执法安全合作，妥善管控处理矛盾分歧，旗帜鲜明反对外部干涉，维护了地区平安安宁。

我们率先启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落地生根，产业投资合作积极推进，地区发展繁荣动力更加充足。我提出的中方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累计贸易额突破 2.3 万亿美元的目标提前实现。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更加完善，成员国之间开通国际公路运输线路近 1.4 万公里，开行中欧班列累计超过 11 万列。

我们率先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宣告世代友好、永不为敌。创设并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机制作用，打造民间友好交流网络，拓展地方、媒体、智库、妇女、青年等合作，促进了各成员国人民相亲、民心相通。

我们率先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深化合作，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始终站在国际公平正义一边，倡导文明包容互鉴，反对霸权强权，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位同事！

当前，上海合作组织已经成长为 26 国参与、在 50 多个领域开展合作、经济总量接近 30 万亿美元的世界最大区域组织，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日益增强。

回首来路，尽管乱云飞渡，我们践行“上海精神”而取得成功。展望未来，世界动荡变革，我们仍须遵循“上海精神”，脚踏实地砥砺前行，更好发挥组织功能。

一是坚持求同存异。志同道合是力量、是优势，求同存异是胸怀、是智慧。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都是朋友和伙伴，要尊重彼此差异，保持战略沟通，凝聚集体共识，加强团结协作，把合作盘子做大，把各国禀赋用好，把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的责任共同扛在肩上。

二是坚持互利共赢。深化发展战略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共商共建共享中增强地区发展动能、增进人民福祉。利用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各成员国经济互补优势，提升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能源、基础设施、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等领域合

作，在彼此成就、共创未来中共同迈向现代化。

三是坚持开放包容。亚欧大陆孕育了古老文明，引领过东西交融，推动着人类进步。各国人民自古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要在人文交流中相知相亲，在经济合作中鼎力支持，携手打造立己达人、美美与共、和合共生的文明百花园。

四是坚持公平正义。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反对冷战思维、阵营对抗和霸凌行径。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五是坚持务实高效。持续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改革，加强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让组织机制更完善、决策更科学、行动更高效。尽快启用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尽快建成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为成员国安全和经济合作提供更有有力支撑。

各位同事！

中国始终将自身发展同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联

系起来，同各成员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联系起来。截至目前，中国对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投资存量超过 840 亿美元，同其他成员国年度双边贸易额突破 5000 亿美元。

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更好发展，中方始终讲求一个“实”字。中方计划在有需要的成员国实施 100 个“小而美”民生项目；今年年内向成员国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无偿援助，未来 3 年对银行联合体成员行新增发放 1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从明年开始，在现有基础上将上海合作组织专项奖学金名额翻一番，实施上海合作组织博士生创新培养计划，共育学术科研卓越人才；未来 5 年，在成员国建设 10 所“鲁班工坊”，提供 1 万个人力资源研修培训名额。

各位同事！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让我们牢记初心使命，积极担当作为，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上海合作组织行稳致远，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未来坚定前行！

谢谢大家。

（新华社天津 2025 年 9 月 1 日电）

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

——在“上海合作组织十”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1 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是铭记历史、共创未来的重要时刻。80 年前，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让国际社会痛定思痛，联合国应运而生，全球治理掀开新的一

页。80 年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没有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

历史告诉我们，越是困难时刻，越要秉持和

平共处的初心，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坚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为此，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奉行主权平等。坚持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第二，遵守国际法治。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不搞“双标”，不将少数国家的“家规”强加于人。

第三，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加强团结协作，反对单边主义，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切实发挥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四，倡导以人为本。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更好弥合南北发展鸿沟，更好维护世界各国共同利益。

第五，注重行动导向。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全球行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打造更多可视成果，以务实合作避免治理滞后和碎片化。

各位同事！

上海合作组织在成立宣言和组织宪章中开宗明义指出，要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民主、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24年来，组织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持地区事务共商、平台机制共建、合作成果共享，提出并实施许多全球治理新理念，日益成为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

改革的积极推动力量。

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上海合作组织要发挥引领作用，当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表率。

我们要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贡献“上合力量”。各成员国着眼共同安全，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高效开展安全合作，维护了区域稳定大局。我们要继续坚持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原则，合力应对各类威胁挑战，发挥好刚成立的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作用，构筑地区安全共同体，坚定做动荡世界中的稳定力量。

我们要为推动全球开放合作展现“上合担当”。各成员国能源资源丰富、市场规模庞大、内生动力强劲，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我们要继续坚持拆墙不筑墙、融合不脱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

中方愿积极分享超大规模市场机遇，持续实施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大家庭的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方将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绿色产业、数字经济三大合作平台，以及科技创新、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三大合作中心，并在未来5年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一道实施新增“千万千瓦光伏”和“千万千瓦风电”项目。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建设好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欢迎各方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请有条件的国家参与国际月球科研站建设。

我们要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作出“上合示范”。各成员国人文交流亮点纷呈，民间往来密切热络，多样文明竞相绽放。我们要继续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书写不同历史文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平和睦和谐相处的璀璨篇章。

中方将办好上海合作组织政党论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传统医学论坛。未来 5 年，中方将为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治疗 500 名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实施 5000 例白内障手术、开展 1 万例癌症筛查。

我们要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采取“上合行动”。各成员国秉持公正公道原则，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捍卫全球南方共同利益。我们要继续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担当起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中流砥柱。

中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东盟、欧

亚经济联盟、亚信等多边机制扩大合作，共同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共同完善全球和区域治理。

各位同事！

“执大象，天下往。”再过两天，中方将在北京隆重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活动，很多同事都将出席。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勇担大义、笃行大道，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坚定维护二战胜利成果，让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成果更多更好造福全人类！

谢谢大家。

（新华社天津 2025 年 9 月 1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 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

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为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

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工作中要做到：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转变城市发展动力，更加注重特色发展；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人居品质明显提升，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到

2035 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 稳妥有序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构建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体系。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成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增强中西部和东北的城市群、都市圈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城市间定位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加强城市群内产业链协作，优化城市群之间产业分工和空间联系。发展壮大现代化都市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同城化发展，建立健全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促进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二) 增强超大特大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超大特大城市按照国家批准明确的功能定位做强做精核心功能，控制超大城市规模，合理有序疏解非核心功能，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支持超大特大城市结合实际推进制度创新。支持部分超大特大城市增强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提升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有条件的省份培育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

(三) 提高中小城市和县城承载能力。推动中小城市结合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按程序审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人口持续流出的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支持边境城镇增强稳边固边、人口集聚、安全发展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

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

(四) 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齐短板、提高水平。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培育消费新场景。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五) 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全面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资产资源底数。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存量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提高运行效能。优化产权归集、整合、置换和登记政策，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六) 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等资金渠道。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的，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吸引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审慎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强化中长期信贷供给，发挥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融资功能，鼓励保险、信托等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 提升城市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优化城市开放环境和服务，营造国际化城市生活空间。

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外交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结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加强人居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提升世界城市日、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影响力。

四、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八）系统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科学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九）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强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千兆光网覆盖，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际、城内通勤效率，完善交通枢纽换乘换装设施布局，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

（十）提升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加快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

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住房。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社会保障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牢民生底线。

五、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十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十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口袋公园，推进绿地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城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

湖。

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十四) 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群租房整治。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重要设施、能源、水源等分布式布局,完善抗灾设防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分级、智能、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十六) 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加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传染病定点医院防治能力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推进多部门、跨城市协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联防联控。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十七) 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减灾弹性空间。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

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指挥、处置和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前置储备。

七、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

(十八) 推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加强对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保护,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十九)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彰显中国气质、中国风范。强化城市规划的管控和引导作用,推动实现功能复合、密度适中、高低错落、蓝绿交织。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提升审美品位。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推动城市建筑更好体现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不得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

(二十) 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与现代化人民城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塑造彰显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的城市精神。创新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城市文化设施。优化城市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动漫、影视、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业态,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融合发展。

八、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

(二十一) 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完善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渠道。

（二十二）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

（二十三）加强城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推动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用好市民服

务热线，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超大社区等特殊区域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好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作用。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严密防范个人极端事件。

九、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城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提高领导干部城市工作能力。健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协同性。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培养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打造城市领域高端智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8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

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为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

国碳市场，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兼顾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发展需要，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基本定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有计划分步骤扩大实施范围、扩展参与主体，营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二、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一）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降碳减污贡献、数据质量基础、碳排放特征等，有序扩大覆盖行业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

（二）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行业特点、低碳转型成本等，明确市场中长期碳排放配额控制目标。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

标及碳排放双控要求，处理好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民生保障的关系，科学设定配额总量，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总量控制。到 2027 年，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优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建立配额储备和市场调节机制，平衡市场供需，增强市场稳定性和流动性。合理确定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比例。

（三）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关地方试点开展的碳市场。现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要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设运行，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鼓励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在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健康有序发展碳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经验。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三、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四）加快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针对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社会期待高、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的重点领域加快方法学开发，有效服务社会自主减排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强化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审定、实施及减排量核查等全链条管理。项目业主、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恪守诚信原则，严格落实承诺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全国碳减排资源统筹管理，规范各类自愿减排交易活动。

（五）积极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倡导推动党政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等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大型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绿色低碳生活等方面，积极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

完善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规则，提高国际认可度，积极服务有关行业企业国际履约和产品碳中和。

四、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

（六）丰富交易产品。稳慎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温室气体减排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规范开展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活动，拓展企业碳资产管理渠道。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建立完善碳定价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效的价格信号。

（七）扩展交易主体。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引入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交易。

（八）加强市场交易监管。规范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完善市场交易风险预防预警及处置程序，开展全国碳市场价格跟踪评估，推动形成合理交易价格。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操纵市场等行为。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约风险评估预警和管理制度，防范履约风险。加强对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全面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

（九）完善管理体制和支撑体系。建立健全与全国碳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加强统一监督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加强全国碳市场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建设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的全国碳市场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强化服务功能，保障数据安全。

（十）加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管理。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结合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修订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条件成熟后转化为国家标准。实施碳排放核算分类管理，完善基于排放因子法的核算体系，探索开展基于自动监测的碳排放核算。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制定计量技术规范，开展碳排放计量审查。实施重点排放单位关键参数月度存证。

（十一）严格规范碳排放核查。完善重点行业核查技术规范，明确核查要点和要求，规范核查流程。推动审定核查机构严格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对碳排放进行全面核实查证，确保审定、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对碳排放报告持续保持高质量的重点排放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核查。

（十二）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压实重点排放单位履行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地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碳排放数据日常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提升监管水平。加大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十三）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查机构实施认证机构资质管理，明确准入条件、行为规范和退出机制。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建立违规机构清出机制。积极培育咨询服务、检验检测、审定核查等技术服务业，定期开展评估，促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打造更多国际性专业服务机构。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十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点排放单位、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技术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排放、履约、交

易、质押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碳市场相关数据部门共享机制。依法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信用监督管理。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对碳市场建设运行的政策支持，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本地区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发放、配额清缴、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部要加强碳市场建设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系统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监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六) 强化政策法规支撑。研究完善相关

法律法规，为碳市场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相关立法研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依法开展相关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加大对碳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完善裁判规则体系，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碳市场行政监管职责。加强全国碳市场与绿电、绿证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制度衔接。制定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和交易收费规则。完善全国碳市场资金清算机制，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碳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七)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相关碳市场机制规则制定，推动全球绿色低碳公正转型。加强国际磋商和对话交流。加强碳市场领域交流合作，推动技术、方法、标准、数据国际互认。多渠道宣传我国碳市场建设做法和经验。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8 月 25 日电)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

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

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 0 到 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 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 1 到 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 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 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 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

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 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 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 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 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

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 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 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 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

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 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 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 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 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

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 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 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育才。

(十三)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控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

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

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
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通知

国发〔202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将第四批 34 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抗战纪念设施、遗址的保护管理，做好抗战史料文物和英烈事迹的发掘整理、宣传展示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拜谒参观、祭扫纪念活动，组织学习抗日英烈的英雄事迹，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充分认清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犯下的罪行，牢记中华民族抵御侵略、奋勇抗争的历史以及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巨大民族牺牲和重要历史贡献，大力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抗战精神，进一步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河北省

阜平县烈士陵园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
东寺社区陵园路
察哈尔烈士陵园 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
区陵园路 38 号

山西省

侵华日军华北派遣军第一军军部大楼旧址
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北街 1 号
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 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
源县沁河镇阎寨村
八路军夜袭阳明堡机场遗址 位于山西省忻
州市代县阳明堡镇泊水村
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 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
县蔚汾镇东城街 20 号
红军东征纪念馆 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
东征大街

辽宁省

东北抗联城子山根据地遗址 位于辽宁省铁
岭市西丰县凉泉镇城子山风景区

吉林省

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 位于吉林省吉林
市磐石市红石砬子山区
石人血泪山死难矿工纪念地 位于吉林省白
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
长白山老黑河遗址 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
县白桦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黑龙江省

朝阳山东抗联第三路军密营遗址 位于黑
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朝阳乡

山东省

渤海区抗战烈士祠 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
区牛庄镇东隋村
渤海垦区革命纪念馆 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
利区永安镇经二路 19 号
苏家岗抗日烈士陵园 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
邑县郑城镇
范筑先烈士纪念馆 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
府区古楼北大街 1 号
冠县六十二烈士纪念馆 位于山东省聊城市
冠县东古城镇后田庄村
渤海革命老区纪念园 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
城区滨北街道凤凰八路

河南省

郑州烈士陵园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丹
青路 11 号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旧址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
老城区九都东路 222 号
中共中央中原局旧址 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
确山县竹沟镇延安街 119 号

湖北省

中共豫鄂边区委员会旧址 位于湖北省荆门
市京山市新市街道小焕岭村

湖南省

天心阁抗战纪念设施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
心区天心路 1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旧机场及城防工事群旧址 位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 86 号

重庆市	育才学校旧址	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	艾黎与何克陵园	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南大街 2 号	
贵州省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贵阳图云关抗战纪念园	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园林路森林公园	澳门特别行政区	镜湖历史纪念馆	位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连胜街 68 号
	湄潭浙江大学旧址	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和永兴镇	菲律宾	菲律宾华侨抗日烈士纪念碑	位于菲律宾马尼拉中国城北部华侨义山公墓
陕西省	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	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新风巷 7 号	马来西亚	雪兰莪华侨机工回国抗战殉难纪念碑	位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广东义山克拉容路
	八路军东渡黄河出师抗日纪念地	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芝川镇凤凰台	缅甸	密支那中国远征军阵亡将士纪念设施	位于缅甸克钦邦密支那市水色区市郊华人墓园
甘肃省					

国务院关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5〕80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发展，将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地、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高地。

三、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进落地实施，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确保《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加强指导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帮助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商务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调动有关方面积极性，推动《方案》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5〕9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辽宁省、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厅）、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按照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要求，为加强电力市场计量结算管理，我们组织制定了《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精神，加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计量结算管理，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电力市场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8 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电力市场实际,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计量是指为满足电力市场结算需求, 对市场经营主体的电能量、功率等数据进行测量、记录, 并提供相关数据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结算包括形成结算依据和电费结算。其中, 形成结算依据是指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政策文件和市场规则要求, 向市场经营主体和电网企业提供电力市场结算依据和服务的行为; 电费结算是指电网企业受市场经营主体委托, 根据政策文件和结算依据等, 对市场经营主体电费进行计算, 编制发行电费账单, 并进行电费收付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电力市场的计量结算。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结算价格相关政策, 并对电费结算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市场计量结算行为进行监管。电力市场成员应按照政策要求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规定的方式开展计量和结算业务。

第六条 参与电力市场的虚拟电厂(聚合商)、新型储能等新型经营主体遵照本规则执行, 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以市场经营主体为单元开展结算。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七条 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 保证计量量值溯源性, 保障结算准确、及时, 切实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市场经营主体权益。

第八条 电力市场结算包括电能量交易结算、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结算、容量交易结算等。

电费结算相关事宜应在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的电费结算协议中予以明确。除国家政策规定外, 结算环节不得改变市场出清、交易合约量价等关键要素。

第九条 结算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开展。已发布的正式结算结果(含日清分结果)如有变化, 应向相关市场经营主体披露变动原因和变动情况。其中:

(一) 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时, 开展年度、月度交易的地区, 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 开展多日交易的地区, 按最小交易周期进行量价清分, 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

(二) 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时, 原则上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 按日对已执行的成交结果进行量价清分, 月度结算结果应是日清分结果的累计值叠加按自然月结算的相关科目, 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

(三) 电力辅助服务、零售等市场根据辅助服务市场、零售市场规则明确的周期开展清分, 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

第十条 结算时段是指形成结算依据的最小时段, 每个结算时段的费用依据相应时段的计量数据、交易合同、出清结果、执行结果和市场规则计算确定。

第十一条 结算科目式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结算科目应覆盖所有市场分类及交易品种, 各类结算科目应单独计算、单独列示。

第十二条 电力市场计量结算采用统一度量单位。原则上, 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保留三位小数或千瓦时、保留整数; 电费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 电价单位为元/兆瓦时、保留三位小数或元/千瓦时、保留六位小数。如国家政策文件对精度有进一步要求的, 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按职责做好各自信息平台的建设、管

理、维护，做好计量结算业务协同，建立数据接口标准，实现数据平台交互。

第十四条 电力市场结算不得设置不平衡资金池，每项结算项目均需独立记录、分类明确疏导并详细列支。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电力市场，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或电费结算协议等合同或协议。

（二）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支撑电力市场结算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

（三）获取、查看结算依据及电费账单，按规定时间核对并确认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负责向电网企业提供用于资金收付的银行账户，按规定向电网企业支付或收取款项，完成电费收付。

（五）配合电网企业做好自身相关关口计量装置的改造、验收、现场检查、故障处理等工作。

（六）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电费结算。

（七）售电公司根据用户授权掌握其历史用电信息，可在电力交易机构或电网企业平台进行数据查询和下载。

（八）按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担保品等。

（九）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负责汇总结算基础数据。

（二）负责编制结算依据，并保证结算依据

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负责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市场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出具结算依据，提供结算相关服务。

（四）组织协调结算依据有关问题，参与协调电费结算有关问题。

（五）按照数据管理有关规定，对市场经营主体计量结算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管理。

（六）负责编制与发布结算依据所需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

（七）组织开展市场经营主体结算风险评估。

（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负责提供支撑结算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确保交互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负责按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计算结果。

（三）负责结算所需的调度数据采集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

（四）按照数据管理有关规定，对市场经营主体计量结算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管理。

（五）组织协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计量结算有关问题，参与协调结算依据、电费结算有关问题。

（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支撑结算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确保交互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负责根据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的结算依

据,开展电费结算,按期向市场经营主体出具电费账单,提供电费账单查询等服务。

(三)负责根据电费账单按时完成电费收付,并向发生付款违约的市场经营主体催缴欠款。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市场经营主体,按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担保品的使用申请。

(四)负责电费结算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根据用户授权向市场经营主体提供电能数据查询服务,并将电能数据推送电力交易平台。

(五)组织协调电能计量和电费结算有关问题,参与协调结算依据有关问题。

(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装置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具备独立计量条件,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由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电网企业应根据市场运行和市场经营主体需要及时配置、安装符合要求的计量装置。

第二十条 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市场经营主体可以申请校核计量装置,经校核,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该计量装置的产权方承担;计量装置误差达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电能计量装置应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电网企业应在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明确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后,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变(线)损和参与结算的关口计量点,并在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等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安装采集通信设备,建设计量自动化系统,实现计量装置的远程采集,满足电力市场计量结算数据需求和计量装置日常监控维护要求,采集终端、通信装置和智能电能表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三条 计量装置设置应满足电力市场最小结算单元要求,不满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一致后,在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等合同中明确结算单元电量分配方式。

第二节 计量数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计量数据应按满足结算最小时段和周期的要求,统一设置抄表计划,实现发用同期抄表和定期抄录。电网企业及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市场经营主体询问及争议,对计量数据问题分类管理,并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场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关口计量点电量数据、电力辅助服务数据根据计量装置确定,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应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完整,并按结算时序要求传输至电力交易机构。

(一)现货市场运行地区,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每日提供前1日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和发电企业的计量数据。非现货市场运行地区,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第1个工作日内提供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和发电企业月度计量数据。

(二)电网企业原则上应于每月第1个工作日内将用户侧月度抄表电量提供至电力交易机构。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以及现货市场运行地区,电网企业应按日提供前1日用户侧分时电量至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十六条 当计量装置数据缺失、错误或不可用时,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及时开展消缺、补采或根据规则补全计量数据,重新提供

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在满足结算条件的下一结算周期进行结算、追退补。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一节 结算准备

第二十七条 结算准备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对结算所需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汇总的过程。

第二十八条 结算基础数据包括：市场主体档案数据、交易合同数据、电能量市场出清及调度执行数据、辅助服务市场费用计算结果、调试及商业运行时间、关口设置及电能计量数据、市场规则、电价政策文件，以及其他需电力交易机构合并出具结算依据的数据等。结算环节不得改变结算基础数据。

（一）市场出清类数据由电力调度机构按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后1日的电力现货市场日前出清结果、辅助服务市场出清结果（涉及电量清分部分）、必开机组以及前1日的现货市场日内、实时出清结果等。

（二）调度执行类数据由电力调度机构按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前1日中长期交易及电力现货市场执行结果、辅助服务市场实际调用结果（涉及电量清分部分）、应急调度执行结果、机组有效发电容量、偏差责任认定结果等。

（三）新投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发电机组（独立储能）首次并网、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行时间节点等信息，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每个阶段开始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供至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和电网企业应保障档案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更新、提交。未及时更新、提交的，电力交易机构以电力交易平台既有数据形成结算依据。

第三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售电公司

与零售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填报零售交易相关参数、零售结算模式、考核条款等套餐内容，完成零售合同签订。零售合同如需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以月为周期在电力交易平台重新填报，并在生效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政策调整或合同关键要素缺失等原因，导致不满足结算条件的，在满足结算条件的下一个结算周期完成结算、清算。

第三十二条 因结算基础数据错误、不可用或存在争议，需要提供方重新提供信息时，应通过平台补推，并做好记录。电力交易机构收到补推数据后，在满足结算条件的下一个结算周期进行结算、追退补。

第二节 结算依据编制与发布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政策文件、市场规则和结算基础数据，对市场主体开展量价清分、费用计算与校核，编制形成结算依据。

第三十四条 开展零售市场结算时，电力交易机构应依据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填报的零售合同形成结算依据。其中，售电公司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应按照市场规则分开结算。售电公司批发市场费用按批发市场交易规则计算，零售市场费用为其代理的零售用户结算电费之和。

第三十五条 因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以及市场机制设计、系统阻塞等原因产生的补偿、考核、平衡或调节等相关费用，应事前明确分摊返还方式，并主动向市场成员披露。

第三十六条 电力辅助服务相关费用由电力调度机构计算，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含第3个工作日，下同）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由电力交易机构合并出具结算依据。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发生销户、过户、分户、并户等用电主体变更或改类、改压等

与交易相关的用电性质变更时，电网企业应在下一结算周期前将变更情况、分段计量数据等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用电信息变更情况，对其进行分段结算，并将结算依据推送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据此开展电费结算。

第三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出具上月结算依据（核对版），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异议反馈（若有）和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相关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核实，达成一致的，市场经营主体应对修正后的结算依据（核对版）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确认；因异议处理无法按时达成一致的，纳入下一结算周期进行结算、追退补或清算，异议处理不得影响无争议部分的电费结算。条件具备的地区，结算依据发布的时间节点、流程可进一步优化。

第三十九条 结算依据（核对版）确认后，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第8个工作日前向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发布上月正式结算依据。

第三节 电费结算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向电网企业提供上月市场注销的用户侧名单，包括法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用电单元户号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电网企业根据政策文件和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的结算基础数据，核对结算依据，并按正式结算依据编制电费账单。

第四十二条 原则上电网企业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行上月电费账单。对于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其运营情况分别参照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时间节

点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具备的地区，电费账单发行时间节点、流程可进一步优化。

第四十三条 电网企业负责按照规则要求，依据电费账单完成电费收付工作，并保障电费资金安全。

第四十四条 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间的电费收付要求如下：

（一）发电企业应根据厂网双方确认的电费账单及时、足额向电网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原则上应在收到电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电网企业根据厂网双方确认的电费账单、发电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时足额支付发电企业电费。电费原则上一次性支付，在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电网企业将当期电费全额支付给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经与发电企业协商一致后，也可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不低于该期电费的50%，付清时间不得超过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第二次付清时间不得超过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

（三）因发电企业发票开具不及时影响电费结算时限的，厂网双方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沟通解决。电网企业不得以用户侧（包括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下同）欠费为由停止或者减少向发电企业支付上网电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上网电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按双方协商约定向发电企业支付违约金。如发电企业电费为负数，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电网企业支付电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上网电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按双方协商约定向电网企业支付违约金。未与电网企业签订委托代理结算业务的，电网企业不承担欠费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电力用户与电网企业间的电费收付要求如下：

（一）电力用户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与电网

企业结清当期电费。

（二）若电力用户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电费支付，由电网企业负责催缴并采取有效措施收取电费，并按照国家规定、合同约定依法计收电费违约金。电力用户经催缴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清电费的，电网企业可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对电力用户中止供电，相关损失由电力用户承担，同时欠费记录依法依规纳入用户征信。

第四十六条 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除外）结算电费为零售市场与批发市场结算电费之差。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间的电费收付要求如下：

（一）售电公司应与电网企业签订电费结算协议，由电网企业按月支付或收取售电公司电费，电费收付要求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但付清时间不得超过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二）售电公司未及时足额缴纳电费的，电网企业可按程序使用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担保品等信用担保物。

第四十七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电网企业使用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非现金方式与发电企业结算电费，并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采取买方付息等方式承担资金成本和兑付风险，以及使用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发电企业电费的范围和比例等。

第四节 追退补和清算

第四十八条 追退补是指因市场经营主体原因或数据异常以及其他规则允许情况，对已结算的电量、电费重新计算，在后续结算周期进行费用多退少补。追退补应设追溯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十九条 清算是指因政策或规则调整等原因，对已结算的电量、电费重新计算，在后续

结算周期进行费用多退少补。

第五十条 开展追退补和清算时，首先应由电力交易机构编制追退补和清算的结算依据，履行本章第二节结算依据发布流程后，再由电网企业开展电费追退补和清算。

第五十一条 结算依据或电费账单发布后，如市场经营主体存在异议，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提出结算问询。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在收到问询后，5 个工作日内确认和评估问询是否属实，经核查属实的，在满足结算条件的下一结算周期进行追退补或清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场经营主体之间、市场经营主体与市场运营机构之间、市场经营主体与电网企业之间因计量和结算存在争议时，可通过所在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或由价格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依法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争议。

第五十三条 对于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市场经营主体存在未按规定开展电力市场计量结算等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以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结算价格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有效期五年。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水移民〔2025〕18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7月26日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展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以下简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应对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档案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第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水平和能力，接受相关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工作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指导管辖范围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委托

第六条 移民安置实施前，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 and 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应依法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并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订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

第七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的内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委托方应依据合同加强对监督评估工作的管理，支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独立开

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委托方应合理测算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用。

第九条 与被监督评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任何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不得转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第三章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

第十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三）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四）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或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五）移民补偿补助类和工程建设类合同（协议）；

（六）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

（七）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承担过移民安置相似任务，且有相应数量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的人员。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督评估工作需要的监督评估人员。监督评估人员包括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和监督评估其他人员。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安置工作相关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历。

监督评估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安置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两年以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历，或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监督评估其他人员应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行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负责制。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职责，发布有关通知，签署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文件，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监督评估负责人在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对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业务，并对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负责。

监督评估其他人员在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对其授权范围内从事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期间，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等主要监督评估人员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将调整情况书面报送委托方。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等主要监督评估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限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十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一）按照合同组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配备监督评估人员及相应设施设备，进驻现场，并将机构成立文件、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和监督评估负责人等监督评估人员的名单以及授权范围书面报送委托方；

（二）编制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制度、程序、方法、进度、措施和成果，并报送委托方备案；

（三）按照实施细则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编制并向委托方等报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相关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采取现场监督、跟踪检查、会议讨论、资金审核、监测评估、资料收集等多种方式对移民安置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并及时报送委托方。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参加移民单项工程验收，参与移民安置实施中的问题研究并提出整改建议。委托方应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报送的意见进行及时研究和处理。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定期召开监督评估例会并参加地方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召开的所承担项目移民工作会议。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配合审计、稽察等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报送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报告。

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向委托方报送阶段性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

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向委托方报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总报告，并移交监督评估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配合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主持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第四章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内容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主要包括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和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是对移民安置进度、安置质量、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档案等进行监督评估，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临时用

地复垦、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等内容。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是对移民安置后生产条件、生活条件、收入与消费水平的恢复，以及移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

第十九条 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跟踪检查和监督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二）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及时性、移民安置实施力量按需求投入情况，以及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理及时性；
- （三）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 （四）检查水库淹没影响居民迁移线下移民搬出、房屋拆除等情况；
- （五）及时对移民安置进度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条 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检查县级移民实施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移民工程质量控制体系落实情况；
- （二）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评估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 （三）参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实物复核、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审查；
- （四）参与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
- （五）参加移民安置项目的验收工作；
- （六）及时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一条 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

- (二) 检查个人、集体和企（事）业单位等移民资金兑付程序合法性、进度及时性等情况；
- (三) 协助委托方审核县级移民实施机构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 (四) 及时对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移民档案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检查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二) 检查移民户搬迁前后住址、土地、房屋、财产以及移民资金补偿补助等生产生活资料登记造册情况；
- (三) 检查县级移民实施机构移民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情况；
- (四) 及时对移民档案管理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立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
- (二) 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

- 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 (三) 跟踪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 (四) 及时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监督评估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管理，执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未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主持单位不得开展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或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第二十六条 小型水利工程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59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建设，规范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海南自贸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

（二）自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

（三）海南自贸港内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三条 海关在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以及海南自贸港内依法实施海关监管。

海关依法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职。

第四条 海南自贸港口岸和海关监管区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按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

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贸易统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海关管理需要，对海关监管的其他货物实施单项统计，对海南自贸港的海关监督管理活动和海关内部管理事务实施海关业务统计。

第六条 海关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和信息化系统作用，为企业、单位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实现智慧监管、高效监管。

海南省高标准建设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海南自贸港特色应用功能，推动相关口岸和国际贸易业务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七条 海关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海南自贸港口岸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反走私联防联控、数据信息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机制，在口岸通关、打击走私、信用体系建设、口岸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跨部门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执法互助。

第八条 海关依法对海南自贸港内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稽查、核查。

第九条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海关检验检疫。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货物不实施海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海南自贸港与
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条 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海南自贸港；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海南自贸港，依法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除外。径予放行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纳税：

列入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内的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选择在办理进口报关时自愿申请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申请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货物不适用海关对特定减免税货物管理规定，具体征管要求、监管时限等另行制定。

非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三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完成缴纳全部进口税收并按规定完成检验检疫相关手续，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三章 海南自贸港货物
进入内地的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除特殊情形外，应从海关监管通道通行，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十六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海关依法验核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岛内环节已经验核的，不再重复验核。

第十七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上述货物在进境或岛内流转环节已经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征收相应进口税收；在岛内流转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补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加工增值免税政策税收征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四章 海南自贸港内监管

第十九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内“零关税”

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选择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海关参照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相关规定进行监管，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二十一条 海南自贸港内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应当设立电子账册，并接受海关监管。

除另有规定外，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经营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的个人时，企业应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第二十二条 在海南自贸港内，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监管并执行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线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供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是指设置在海南自贸港“二线口岸”，用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进入内地时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地点。

享惠主体，是指符合进口“零关税”货物条件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的企业、单位。

“零关税”货物，是指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主体从境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第二十五条 海南自贸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减免税、离岛免税的监管，打击走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本办法没有规定的监管事项，海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62 号

为落实《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支持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 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规范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商务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人员、货物、物品；

（二）商务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称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应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

（三）商务合作区内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物品。

第三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商务合作区的人员、货物、物品实施监管，对与进出口经营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等实施管理。与商务合作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依职责开展协同监管合作。

第四条 商务合作区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等，经海关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境外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通过国际侧联检区进出；境内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通过国内侧通道

进出；特定用途车辆通过卡口进出，其他区外车辆不得进入。

第五条 海关建立与商务合作区发展相适应的智慧监管体系，为国际商务交流、会展、培训等核心功能提供通关便利，实现高效监管。

第六条 海关依托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建立的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施跨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海关运用大数据管理理念，提升商务合作区创新监管的数字化风险防控水平。

第七条 海关对商务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对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海关单项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商务合作区
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八条 对进区的境外人员，海关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指定地点实施入境卫生检疫，上述人员自国际侧联检区进区。对出区离境的境外人员，海关在国际侧联检区开始实施出境卫生检疫。

第九条 境外人员进区时携带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海关在国际侧联检区对上述行李物品仅开展安全准入及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监管。

第十条 境外人员出区离境时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海关在国际侧联检区按出境行李物品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其中符合离境退税政策的境外人员，需要对所购物品退税的，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第十一条 商务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商务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税收政

策，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合作区
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二条 已入区境外人员需进境时，应当经国际侧联检区出区进境，对其携带的境外行李物品，海关按进境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境内人员不得携带由境外人员带入区内的免税物品出区。海关在国内侧通道开展抽查，对来自境外的物品依法进行处置。其中特定用途车辆随车人员的物品在卡口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四条 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保税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进出区货物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需办理入区退税手续的从境内区外入区的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的设备、仪器，以及从商务合作区进入境内区外的免税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进出区货物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其他货物，可以采用卡口登记模式进出区。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商务合作区内的管理

第十五条 区内免税、保税货物流通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检验的进口货物，须经海关依法实施检验后方可在区内销售、使用。

第十六条 区内企业经营保税和免税货物的，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有关规定在海关设立电子账册，电子账册的备案、变更、核销应当按照海关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区内与进出口货物直

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行稽查、核查。区内企业应当配合海关开展稽查、核查，如实提供相关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商务合作区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涉及国家禁止、限制管理措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对区内涉及保税、免税货物监管的其他事项，本办法未明确的，按照综合保税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海关在商务合作区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 634 号

现将修订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依法快速审查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注册申请，创新审查模式、完善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商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

（一）涉及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国家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且迫切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二）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以及重要文化遗产等标志，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三）涉及省级人民政府推动构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的产业链，且商标已经使用的；

（四）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

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五）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或者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第三条 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二）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三）所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为文字、图形、字母、数字或以上要素的组合；

（四）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第二条所列情形密切相关，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五）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六）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第四条 请求快速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以纸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厅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的推荐意见；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理由以及相关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快速审查请求后，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予快速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快速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快速审查请求人。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快速审查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不予快速审查的，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

第七条 在快速审查过程中，发现商标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快速审查程序：

（一）商标注册申请依法应进行补正、说明或者修正，以及进行同日申请审查程序的；

（二）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后，又提出暂缓审查请求的；

（三）存在其他无法予以快速审查情形的。

第八条 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在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后，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可以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对驳回或部分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驳回复审。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应当严格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快速审查工作在监督下规范透明运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承担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六七号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1.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2.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事指南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8 月 23 日

免去朱程清（女）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唐文弘的商务部部长助理职务。

任命宋修德为国家铁路局局长。

任命廖志伟为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